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3〕69号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0日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秉承“立德树人、精技报国、担当作为、日新日高”的城院精神，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培育的统一，坚持固本培元与素质拓展相结合、多维监测与预警帮扶相结合，实时关注学生成长轨迹，积极构建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对学生素质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对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技工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由思想道德、学业发展、身心健康、职业素质、创新创业 5 个方面和 17 个要素组成。

（一）思想道德方面主要包括政治素养、道德品质、法纪观

念、集体意识和文明素养五个要素。

(二)身心健康方面主要包括健康意识、体育技能、心理状况和军事训练四个要素。

(三)学业发展方面主要包括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业水平三个要素。

(四)职业素质方面主要包括通识素养、社会实践两个要素。

(五)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双创能力、技术研发、技能水平三个要素。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成绩*25%+学业发展成绩*40%+身心健康成绩*10%+职业素质成绩*20%+创新创业成绩*5%。

(一)思想道德测评分=基本分(80分)+加分或减分。

(二)学业发展测评分=每学期加权平均分+加分或者减分。

(三)身心健康测评分=基本分(80分)+加分或减分。

(四)职业素质测评分=基本分(80分)+加分或减分。

(五)创新创业测评分=基本分(80分)+加分或减分。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学生的表现基本符合要求即可得到基本分。加分项由学生提交加分申请,提供佐证材料,学育导师审核;减分项由学育导师负责认定并向学生公示。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各书院

成立由书院负责人为组长，学育导师、学生代表（不少于5人）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八条 学育导师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指导学生实时做好诊断测评日常数据的记录。各班级要成立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5-8人）组成的测评小组（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协助学育导师做好本班测评工作。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期为评价周期。学育导师、学生的测评记录要实时进行，加、减分要实事求是、严谨认真。学育导师对学生全面发展质量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阶段测评成绩要按月进行公示，接受班级学生的监督。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班级（年级专业）测评、书院审查汇总和学工与保卫处（团委）终审三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专业）测评。根据学生、学育导师提供的各类成绩（学习成绩按照教务处提供的考试/考查成绩确定）计算出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班级（年级专业）进行排名。

（二）书院审查汇总。每学期初，各班级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书院领导审核确认无误后，书院内公示3天，以确保诊断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若学生对诊断测评过程、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书院反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各书院将相关材料（年级专业排名数据、公示记录）加盖公章后提交学工与保卫处（团委）备案，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三）学工与保卫处（团委）终审。学工与保卫处（团委）负责对各书院提交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对诊断测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通报。

第四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实施模块化预警机制。

（一）当学生思想道德、学业发展、身心健康、职业素质测评评分中有两项低于 80 分，或者一项低于 70 分时，学育导师要向学生发布预警信号，引导学生高度重视，端正态度并积极进行诊改。

（二）每学期结束，有两门及以上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学育导师向学生发布预警信号。学生接到预警通知，意味着自己的学业发展方面严重欠缺，学生需警醒，以自学或重修方式完成补习，参加补考。

（三）当学生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育导师向学生发布预警信号，提醒学生反思改正。

第十二条 对于出现预警的学生，除了本人做到自警之外，学育导师、书院相关人员要通过与学生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做好预警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并做好记录；同时，与学生家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转化提升工作。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前 1%，且思想道德、身心健康、学业发展、职业素质和创新创业测评分均高于基本分的学生可评为卓越等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前 20%且思想道德、身心健康、学业发展、职业素质和创新创业测评分均高于基本分的学生可评为优秀等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前 40%的学生可评为良好等次；其余学生原则上为合格。若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以及不及格科目占到学期考试科目的 80%及以上的为不合格。上述排名为班级、年级专业内学生排名，百分比计算后卓越等级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其他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评价学生表现、学年鉴定、毕业鉴定、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推优入党、专升本校荐、推荐就业等对学生名次进行排定的主要指标。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达不到良好（含良好）以上的，不能担任各级学生组织、班委会、团支部等学生干部，不能参评“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达不到良好以上（含良好），思想道德单项成绩达不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不能推荐入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班级为教学班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与保卫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量化指标

附件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量化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思想道德 | 政治素养 |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学习，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参与率每学期 98% 以上。 | 按最高分值加分：参与率 100%加 2 分，高于 98%加 1 分。 | 按最高分值减分：参与率低于 98%减 1 分，低于 90%减 2 分。 | 80 分 | 公示名单 |
| | | 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共青团表彰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书院级加 1 分；校级加 2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8 分；同一等期内相同项目获奖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公示名单或荣誉证书 |
| | | 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团）申请书。 | 加 1 分，多次不累计。 | | | 入党（团）申请书 |
| | | 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团日等主题讲座、培训、比赛等活动/次。 | 参加主题讲座、培训、比赛活动的校级以上、校级、书院分别加 3、2、1 分。参加比赛获奖加分标准参照体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加分。参加活动与获奖不重复积分。 | |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发表不当政治言论/次 | | 扣 20 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 道德品质 |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获通报表扬/次 | 校级、书院分别加 3、2 分；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5、10、15、20 分。同一评价周期内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通报表扬公示、文件 |
| | |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次。 | | 扣 5 分 | | |
| | | 违反校规校纪，出现语言行为不文明、影响团结、不尊敬师长、故意损坏公物、翻墙、高空抛物等一般违纪行为；违反学生基础文明行为/次 | | 扣 1 分 | | |
| | 法纪观念 | 积极参加法治教育宣传活动/次 | 校级、书院分别加 2、1 分。 | |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违反校规校纪，被通报批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次 | | 受到通报批评扣 1 分；受到警告处分扣 2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扣 5 分；受到记过处分扣 10 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扣 25 分。 | | |
| | |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次 | | 扣 30 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 集体意识 | 积极担任班级职务、参与学生组织任职一学期以上，工作表现良好。 | 校级、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分别加 10、8 分；校级、书院学生组织的部长分别加 8、6 分，副部长分别加 6、4 分；校级、书院学生组织成员分别加 4、2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6 分，副班长加 4 分，班团委成员加 2 分，宿舍长、信息员加 1 分。身兼多个职位的学生骨干，按照对应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 | | 学生组织成员名单分别由学工与保卫处（团委）、团委、书院、班级提供 |
| | | 参加社团组织机构一学期以上且工作表现良好。 | 校级、书院各社团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8、6 分，骨干成员分别加 4、2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 | | | 校级社团负责人名单由团委提供 |
| | | 无故不参加各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次 | | 扣 1 分 | | |
| | 文明素养 | 获得星级、文明、乐学宿舍荣誉称号/次 | 校级、书院荣誉宿舍成员分别加 2 分、1 分。 | | | 公示名单或荣誉证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 | 不讲诚信、在宿舍管理工作中被通报批评、宿舍一般违纪问题被查处、D级(低于80分)宿舍等/次 | | 每人次扣1分(如违纪行为无人承认宿舍成员均扣分) | | |
| | |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次 | 校级、书院分别加2、1分。 | |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次 | 加5分。 | |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观看或传播淫秽、色情、暴力等不良内容;在网络媒体上发表过激言论、媚俗的文字、视频、恶意跟帖,在网络媒体上编造,传播语言;侮辱他人人格,故意制造恐慌情绪,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次 | | 扣5分 | | |
| 身心健康 | 健康意识 | 参加卫生健康讲座、培训等活动/次 | 校级、书院分别加2、1分。 | | 80分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违反疫情及传染病防控规定/次 | | 扣1分 | | |
| | |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 | | 扣5分 | | |
| | | 出现伤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健康的行为/次 | | 扣30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 体育技能 | 大学生体能测试成绩不合格。 | | 扣 3 分 | | |
| |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健身类比赛活动/次 | 校级、书院分别加 2、1 分。 | |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参加竞赛获奖（学校及省级运动会 1-2 名为一等奖；3-4 名为二等奖；5-6 名为三等奖）/次 | 书院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5、4 分 | | | 获奖证书 |
| | | |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7、6 分 | | | |
| | | |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10 分 | | | |
| |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8、16 分 | | | |
| | | | 获得同类竞赛类项的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
| | 心理状况 | 积极参加心理类讲座、培训等活动，在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次 | 校级、书院分别加 2、1 分。 | |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及比赛活动获奖/次 | 参照体育比赛活动获奖情况计分标准加分，同类比赛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获奖证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 |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测评,不配合心理健康工作/次 | | 扣 5 分 | | |
| | 军事训练 | 军训期间,服从组织纪律,刻苦训练,各项成绩优良,按时完成军训任务。 | 按时完成军训任务加 3 分,获校级集体、个人表彰的每人再加 2 分。 | 无故不参加军事训练,每课时扣 1 分(一天计 8 课时)。 | | |
| 学业发展 | 学习态度 | 上课(晚自习)出勤 | 全勤加 5 分/学期 | 迟到(早退)、旷课分别扣 0.5、1 分/次。 | 每学期加权平均分 | |
| | | 借阅图书数量/学期 | 5-10 册,加 1 分;10 册以上加 2 分。 | | | 以图书馆借阅记录为准 |
| | 学习能力 | 制定合理的个人学业发展规划/学期,经班级评定合格。 | 加 2 分 | | | 个人发展规划书 |
| | 学业水平 | 每门成绩均 90 分以上 | 加 2 分 | | | 系统成绩单 |
| | | 发表论文/次 | 校级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4、2、1 分 | | | 期刊封皮,期刊目录,期刊征文扫描件 |
| | | | 市级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6、4、2 分 | | | |
| 省级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8、6、4 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 | | 国家级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12、10、8 分 | | | |
| | | | 北大核心期刊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30、25、20 分 | | | |
| | | | 南大核心期刊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35、30、25 分 | | | |
| | | 课题研究/次 | 校级课题主持人加 10 分，参与人加 8、6、4、2 分 | | | 立项名单或结题证明 |
| | | | 市级课题主持人加 15 分，参与人加 12、10、8、6 分 | | | |
| | | | 省级课题主持人加 25 分，参与人加 18、16、14、12 分 | | | |
| | | | 国家级课题主持人加 30 分，参与人加 24、22、20、18 分 | | | |
| | | | 课题立项和结项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 | | |
| | | 所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不含缓考）/次 | | 扣 2 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职业素质 | 通识素养 | 积极参加各种普通话、演讲、辩论赛，演唱（合唱）、书法、美术、戏曲、话剧、影视作品等文艺活动；在各种文艺竞赛等活动获奖/次 | 参加活动校级、书院分别加 2、1 分；参加竞赛活动获奖参照体育比赛活动获奖计分标准加分，同类比赛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获得同类竞赛类项的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活动资料或照片；获奖证书 |
| | | 积极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通识类培训活动 | 加 2 分 | | | 相关证明材料 |
| | 社会实践 | 积极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次 | 加 2 分。 | | | 相关证明材料 |
| | | 社会实践获奖/次 | 参照体育比赛活动获奖情况计分标准加分，同类比赛、同一学期内相同项目获奖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相关证明材料 |
| | | 调研报告获奖 | 省级 5 分、校级 3 分 | | | 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创新创业 | 双创能力 | 积极参加就业创业讲座、培训、竞赛等活动/次 | 校级、书院分别加 2、1 分。 | | 80分 | 活动资料或照片 |
| | |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等竞赛并获奖。 | 参照体育比赛活动获奖情况计分标准加分，同类比赛、同一学期内相同项目获奖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获奖证书 |
| | | 创新创业项目获得风险投资 | 获得风险投资 5 万-10 万人民币加 10 分；获得 10 万-50 万人民币加 15 分；获得 50 万人民币以上加 20 分。 | | | 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技术研发 | 取得专利证书/次 | 获得发明专利者，每项加 1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者，每项加 5 分。 | | | 专利证明 |
| | |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或企业）、院级技术服务项目。 | 被选拔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或企业）、院（系）级社会服务项目活动的加 30、20、15、10、5 分/学期。 | | | 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质控点 | 加分 | 减分 | 基本分 | 佐证材料 |
|------|------|----------------------|---|----|-----|--------|
| | 技能水平 | 获得计算机、普通话、英语等级证书。 | 每项加 2 分 | | | 等级证书 |
| | | 获得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项 | 职业资格证初级或相当于初级加 5 分；中级加 10 分；高级加 15 分。 | | | 职业资格证书 |
| | | 获得各类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能力竞赛奖项/次 | 参照体育比赛活动获奖情况计分标准加分，同类比赛、同一学期内相同项目获奖只记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 | 获奖证书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